

**玉山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約定條款  
修正對照表**

日期：2025/02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玉山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約定條款 <u>2025.02</u></p> <p>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行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閱覽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p> <p>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行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本契約所載之服務項目，依本行實際提供之服務為準，本行實際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倘有分階段提供特定項目時，將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p>	<p>玉山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約定條款 <u>2023.11</u></p> <p>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行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閱覽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p> <p>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行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本契約所載之服務項目，依本行實際提供之服務為準，本行實際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倘有分階段提供特定項目時，將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p>
<p>三、同意事項</p> <p>本行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li> <li>2. 收受儲值款項。</li> <li>3. 辦理國內小額匯兌。</li> <li>4. 辦理與前三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li> <li>5. 提供使用者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li> <li>6. 提供使用者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li> </ol>	<p>三、同意事項</p> <p>本行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li> <li>2. 收受儲值款項。</li> <li>3. 辦理國內小額匯兌。</li> <li>4. 辦理與前三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li> <li>5. 提供使用者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li> <li>6. 提供使用者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li> </ol>

7. 提供使用者或接受使用者委託就跨境服務所生款項之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8.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本行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行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二)本行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三)本行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四)本行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使用者使用本行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

(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八)使用者於本行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九)本行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或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十)使用者同意本行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十一)本行於使用者有交易異常或需退款

7. 提供使用者或接受使用者委託就跨境服務所生款項之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8.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本行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行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二)本行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三)本行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四)本行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使用者使用本行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

(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八)使用者於本行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九)本行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或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十)使用者同意本行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

<p>時，除有下列各目情境應依各目約定辦理外，應將退款款項逕轉入該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p> <p>該交易之原支付方式：</p> <p>1. 為信用卡刷卡者，則款項將退回至該信用卡帳戶。</p> <p>2. 需為連結外幣帳戶付款者，則款項將依原金額幣別退回至該外幣帳戶。</p> <p>(十二)使用者應依本服務網頁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指示及相關安全機制使用本服務，如因使用者未依前述方式操作、違反本契約、本服務之相關約定或法令，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或付款者，使用者及其交易相對人應先行協調處理，本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十三)使用者同意與本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於現在或過去並無擔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並同意如身分資料內容有變動，應即提供最新之內容予本行。如嗣後經本行發現使用者因身分資料有所變動而符合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本行得要求使用者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要求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p>	<p>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p>(十一)本行於使用者有交易異常或需退款時，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應退回原信用卡帳戶外，應將退款款項逕轉入該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p> <p>(十二)使用者應依本服務網頁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指示及相關安全機制使用本服務，如因使用者未依前述方式操作、違反本契約、本服務之相關約定或法令，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或付款者，使用者及其交易相對人應先行協調處理，本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十三)使用者同意與本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於現在或過去並無擔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並同意如身分資料內容有變動，應即提供最新之內容予本行。如嗣後經本行發現使用者因身分資料有所變動而符合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本行得要求使用者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要求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p>
<p>四、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同意及確認事項</p> <p>就本行提供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僅提供透過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貨到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實際款項支付方式將依各境外機構之網站公告為準），代理收付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本行應依本契約提供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惟倘涉及使用者與賣家或購物平台業者間關於商品品質、退換貨及運送狀況等其他事宜者，因非屬本行提供之服務，使用者應逕向賣家、購物平台業者或便利商店業者反應與處理，並依使用者與賣家、購物平台業者或便利商店業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四、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同意及確認事項</p> <p>就本行提供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僅提供透過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貨到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實際款項支付方式將依各境外機構之網站公告為準），代理收付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本行應依本契約提供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惟倘涉及使用者與賣家或購物平台業者間關於商品品質、退換貨及運送狀況等其他事宜者，因非屬本行提供之服務，使用者應逕向賣家、購物平台業者或便利商店業者反應與處理，並依使用者與賣家、購物平台業者</p>

(三)本行就使用者使用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於收受商品後一定期間內提供退款處理機制，若經前開期間後（如：售後維權情形），使用者同意依境外機構或本行網站公告之政策辦理。

(四)本行辦理使用者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使用者如因交易異常或有退款需求時，同意除有下列各款情事外，本行得將使用者原以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貨到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支付之款項，退回使用者於本行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可設定使用者於金融機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進行提領，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

1. 該筆交易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者，則款項將退回至該信用卡帳戶。

2. 該筆交易之原支付方式為連結外幣帳戶付款者，則款項將依原金額幣別退回至該外幣帳戶

(五)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提供之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貨到付款、信用卡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式，於使用者付款後之交易結果應於各境外機構之訂單查詢，如有不符，應於付款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申訴（客服）專線或訪客留言板通知本行查明。

(六)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之交易付款限額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單筆交易金額則依各付款通路限額規定，如：超商繳費單筆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 七、核對機制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一)本行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玉山 Wallet APP(下稱本服務 APP)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使用者於本服務網頁進行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提領，本行應以本服務網頁通知使用者，如係提領支付款項至他行帳戶者，本行將再以簡訊通知使用者提領結果，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行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申訴（客服）專線或訪客留言板通知本行查明。

或便利商店業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三)本行就使用者使用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於收受商品後一定期間內提供退款處理機制，若經前開期間後（如：售後維權情形），使用者同意依境外機構或本行網站公告之政策辦理。

(四)本行辦理使用者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使用者同意本行得將使用者原以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貨到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支付之款項，退回使用者於本行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可設定使用者於金融機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進行提領，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惟使用者原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之款項，本行將另行以刷退方式處理之。

(五)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提供之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貨到付款、信用卡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式，於使用者付款後之交易結果應於各境外機構之訂單查詢，如有不符，應於付款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申訴（客服）專線或訪客留言板通知本行查明。

(六)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之交易付款限額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單筆交易金額則依各付款通路限額規定，如：超商繳費單筆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 七、核對機制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一)本行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本服務 APP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使用者於本服務網頁進行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提領，本行應以本服務網頁通知使用者，如係提領支付款項至他行帳戶者，本行將再以簡訊通知使用者提領結果，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行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申訴（客服）專線或訪客留言板通知本行查明。

(二)本行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三)本行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二)本行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三)本行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